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5〕100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06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艾小林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清理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建议》（第406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市财政局始终坚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民生热点实事，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全面提升资金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一）严格预算编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2023年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23〕15号），一是明确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坚持确有必要、权责匹配、从严从紧、讲求绩效的原则。二是实行“一项资金，一个办法”，全覆盖管理专项资金，同时要求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的职责分工、资金用途、执行期限、申报条件、分配方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三是要求对设立依据不足、政策到期、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审计或者财会监督等发现确无必要设立的专项资金，要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二）加强资金监管。在绩效监督方面，2025年市财政局印发《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达市财办〔2025〕3号），围绕财政预算管理主线，以“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的原则，从事前审核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评价三方面入手，分级分类厘清职责边界，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构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多方联动的绩效监督工作格局。同时依托财政部预算执行监控系统，严格按照内置规则和支出标准，强化专项资金预警处理。在财政监督检查方面，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近两年，我局围绕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高标准农田、殡葬行业腐败、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专项整治，针对查出问题，及时向市纪委移交问题线索，点对点发出整改建议书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精准高效科学。在审计监督方面，今年来，将预算执行、教育政策及资金绩效、川字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作为专项审计重点。目前，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外，已纠正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12个，

促进归垫专项资金 1.03 亿元。

（三）强化信息公开。财政专项资金遵循“主动公开、主体明确、获取方便、回应及时”原则，及时在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预决算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公开性、透明度，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下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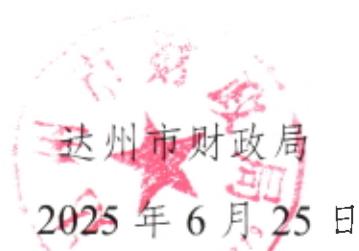
（一）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一是持续探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支出固化格局。各单位（部门）开展业务全部通过项目形式体现，预算安排做到项目“归零”，且要求有文件依据和测算过程，无依据不预算。二是严格项目摸排测算。加强对专项资金文件依据和标准、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一致、表格数据逻辑关系、上级承担和市本级承担比例等内容的审核测算。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着力在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当前中央省市重点关注的民生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比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市财政局以后也会针对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力度。扎实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对部分重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

题审计监督，重点关注“两重”“两新”领域专项资金和人社、市场监管、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四个部门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深入实施部分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开展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国债资金专项审计、“川字号”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扎实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加大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决策情况审计监督力度。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力度，促进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和预算内容的公开透明，切实保障公众监督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市财政监督局 杨晓宇 2130850 1330824303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